

■ 2019年12月3日 星期二

证券代码:300706 证券简称:阿石创 公告编号:2019-049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59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6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9.9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6,412,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1,211,500.4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4,200,490.55元。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9月21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9月21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7]第3512A0025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门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360吨平板沉积氟硅建材建设项目	26,657.46	14,269.98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16.49	2,150.06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
	合计	45,673.95	16,420.05

三、募集资金投资使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截至2019年11月29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2,287.63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4,519.08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541.20
减:发行费用	3,121.15
募集资金净额	16,420.05
加: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396.66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2,287.63
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投入	-
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12,287.63
募集资金余额	4,519.08

注1:截至2019年11月29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4,536.46万元,与期末募集资金结存金额相差17.38万元,该差异额为公司通过非募集资金账户支付的发行费用。

2018年4月,公司与厦门中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就募投项目建设签订了《建设施工合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签署建设施工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一)补充流动资金概述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及需求情况,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收益测算

通过此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为公司节约1350.50万元左右的利息支出(本数据按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4.35%测算,仅为测算数据)。

(三)补充流动资金原则

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导致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持续增加,且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仍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

(四)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2019年11月1日,公司已将首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500.00万元人民币全部归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1月1日公司于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五)相关承诺

1.公司承诺此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可转债等的交易。

2.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3.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之前,将该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会议意见

2019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补流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拟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同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要求;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阿石创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于到期前归还,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阿石创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同意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执行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系使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未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交易;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12个月。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阿石创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应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前应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19-091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4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5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019年2月15日,公司披露了《回购报告书(预案)》,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1.2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即不超过1亿元)且占总股本的3.33%。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公司于2019年2月17日实施分配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回购股份的上限将由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披露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42)。

、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

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11月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7,642,2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最高成交价为44.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3.8元/股,成交的总金额为78,144,243.92元(不含交易费用)。

除上述回购股份外,公司未实施其他股份回购计划。

、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董事吴海华先生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共计1,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338%,本次减持结束后,现持有公司股份7,23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7925%。

、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董事吴海华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超过2,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7725%。

、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董事吴海华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超过2,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7725%。

、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董事吴海华先生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共计1,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338%,本次减持结束后,现持有公司股份7,23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7925%。

、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董事吴海华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超过2,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7725%。

、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董事吴海华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超过2,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7725%。

、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